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4月14日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公司)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(通过其本人以及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、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、东阳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直接和间接控制持有本公司38.42%的股份)通知函，胡季强先生将质押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8,000万股限售流通股(按公司2015年7月7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除权后计，折合增加为13,600万股，并已于2015年12月28日解禁可上市流通)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胡季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6,952,723股、限售流通股59,5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1,673,820,000股的9.35%。目前胡季强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15日